

「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」 簡介會

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

2025年1月21日

背景

- 《小學教育課程指引》和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》的七個學習宗旨內，均包括「**培養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**」。
- 現時中小學均有運用不同的資源和策略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和習慣，從而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。
- 為**進一步培養學生有效運用英語和普通話**，鞏固香港教育高度國際化和多元化的優勢，行政長官在二〇二四年《施政報告》中，公布教育局在「**語文基金**」預留約四億元，並經「**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**」支持及通過，於2024/25學年向每所公營中小學發放「**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英語）一筆過津貼**」及「**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**」。



教育局通函第210/2024號

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英語）一筆過津貼
及
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

「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」詳情

-  **目的** 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，豐富普通話語言環境和學習機會，促進學生的語文學習，提升普通話能力
-  **津貼金額** 20萬元
-  **適用學校** 每所公營小學或中學（包括官立、資助、按位津貼及特殊學校）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
-  **使用時間** 可由本學年起跨學年使用津貼至2026/27學年完結
-  **發放安排** 學校無須提交申請，津貼已於2024年12月發放

津貼使用範疇

- 採購和 / 或訂閱**推動自主語文學習和 / 或豐富語言學習環境的相關資源**，以提升學生的普通話學習體驗；
- 聘請**不屬編制內的普通話導師或非教學支援人員**，支援學生的語文學習和 / 或舉辦普通話活動，豐富語言學習環境，促進學生自主語文學習；和
- 向具有專業知識的個人 / 專業組織**購買學與教相關的服務，開發校本資源**，支援普通話自主學習，和 / 或**舉辦普通話活動**，豐富語言學習環境。



運用津貼的例子

1. 購買資源

採購和 / 或訂閱**推動自主語文學習**和 / 或**豐富語言學習環境的相關資源**，以提升學生的普通話學習體驗。

參考例子舉隅

- 購買或訂閱書籍／電子圖書
- 購買自主學習資源套、語言學習／評估應用程式、網上學習平台
- 購買網上學習課程
- 採購語言學習裝置和設備，如點讀筆、電子閱讀器
- 採購普通話活動的相關物資，如展板、道具、獎品



運用津貼的例子

2. 聘請不屬編制內的導師或非教學支援人員

聘請普通話導師或支援人員，支援學生的語文學習、舉辦普通話活動及比賽。



參考例子舉隅

- 支援學生的語文學習，製作促進自主語文學習的材料；設計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；推動學生訂立學習目標和計劃、自我反思和監控學習過程，培養自主學習能力
- 統籌／協助舉辦各類普通話活動及比賽，營造豐富的語言環境，如群體閱讀、朗誦、講故事、普通話日、探究式學習活動

運用津貼的例子

3. 購買學與教相關的服務

向具有專業知識的個人 / 專業組織**購買學與教相關的服務**，**開發校本資源**和 / 或**舉辦普通話學生活動**。

參考例子舉隅

- 委託普通話教育專家、大專院校或專業機構，根據學生的能力和需要，開發適切的校本資源，如學習影片、動畫、播客、海報和展品
- 舉辦普通話學生活動、比賽，加強語言學習氛圍，如話劇、相聲、廣播劇、演講比賽和交流活動



不恰當運用津貼的例子

- ☒ 聘請教學人員
- ☒ 購買與普通話學習不相關的資源或設備
- ☒ 外判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機構 / 組織
- ☒ 以採購服務形式僱用外間機構或聘請專業人士，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講座或活動
- ☒ 資助學生參加以學業成績為本的活動，如功課輔導班
- ☒ 學生申請簽證費用
- ☒ 資助家長參加考察或交流活動（若有學生家長隨團出發，其開支亦不會獲得資助）
- ☒ 校舍裝修 / 工程費用
- ☒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、電子器材或電腦軟件作一般用途
- ☒ 與語文學習不相關的聯誼、典禮、宴會或慶祝活動（如：聯歡會）開支

津貼的運用原則

(詳見教育局通函第210/2024號附件一)

- ❖ **妥善運用津貼**，配合教育局其他適用資源，例如全方位學習津貼、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等，在**現有基礎上加強促進學生自主學習普通話**；使用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和策略，**豐富校內的語言學習環境**。
- ❖ 整合教育局提供的不同津貼時，須參考相關津貼的使用指引，**同一項目不能重複資助**。
- ❖ 「**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英語）一筆過津貼**」及「**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**」不得合併使用。
- ❖ 根據學校發展及整體學生學習需要，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
- ❖ **謹慎理財，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**；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 / 範疇或小部分學生。
- ❖ 購買獎品的支出**不可超過總開支金額的10%**

津貼使用的注意事項

- ❖ 須嚴格**依循教育局**就學校運用公帑**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**，按既定原則與規定，以公平、具透明度的程序運用津貼
- ❖ 須為**每項津貼各設一個獨立的分類帳**
- ❖ 須妥善運用撥款，並把**有關財政紀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**，以供有需要時查核
- ❖ 由本學年起跨學年**使用津貼至2026/27學年完結**
- ❖ 學校須把經校董會 / 法團校董會 / 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（載有「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」運用計劃及報告）**上載至學校網頁**
- ❖ 學校須於**2027年9月30日或以前**將「**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**」**運用報告**交回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（附件二B）

「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」運用報告



教育局通函第210/2024號

附件二 B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(經辦人：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中國語文教育組)

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2樓1201室
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中國語文教育組

[請於2027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把正本交回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中國語文教育組]

「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」運用報告

1. 本校已運用「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」作以下用途：

受惠學生人數：_____ 受惠學生班級：_____

	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 (HKS)
i.	採購和/或訂閱學習資源	
ii.	聘請不屬編制內的普通話導師或非教學支援人員	
iii.	購買學與教相關的服務	
iv.	其他 (請註明): _____	
vii.		
總開支金額 (HKS)		
津貼餘款 (HKS)		

2. 截至2027年8月31日為止，「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」

- 已全數用完。
- 尚有餘款_____元，以支票形式將餘款退還給語文基金（支票抬頭：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Incorporated-Language Fund）。[資助學校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適用]
- 尚有餘款_____元，將予以取消。[官立學校適用]
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附件二 B

3. 請列舉一項「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」對學生語文學習的影響：

願意分享相關校本經驗 負責教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(如願意與他校分享運用「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」的校本經驗，請於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，並提供負責教師聯絡資料)

4. 聲明

茲證明：

- (i)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10/2024號所述的使用原則和範圍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。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，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
- (ii)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，妥善記錄「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」的收支項目。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、帳簿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7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；
- (iii)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(如適用)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及
- (iv)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。本校須退回不屬於「推廣自主語文學習（普通話）一筆過津貼」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。

學校中文全名：_____

學校英文全名：_____

學校編號及校址編號（格式：xxxxxx-xxxx）：_____

學校電話號碼：_____ 聯絡人姓名：_____

*校監/校長簽署：_____

*校監/校長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